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96年1月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4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7月1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4月3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2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1月0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主管會議通過  
114年1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進行與本身專長相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全數行政管理費，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獎勵。

一、以本校名義簽約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金額十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二、以本校名義簽約之技術移轉案(不含國科會先期技轉金)。

經通知後教師仍有未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者，本辦法該老師所有獎勵金一律停止核發亦不補發，須俟教師將所有案件完全結案後，方得再依本辦法核發後續之獎勵。

全數結案，但未依前項規定繳交全數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依其繳交比例核發給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獎勵金。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與政府機關(含國科會及教育部產學合作案)、研發機構及公民營企業等單位合作之個人研究計畫案，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及教育部補助案，如有特殊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為基準點，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若合約中已載明各年度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計畫經費之計算應扣除本校配合款及國科會補助款。

第五條 產學合作計畫獎勵金每點金額為1,000元，計點方式依各計畫實收管理費金額計算，每1萬元為1點，未滿1萬元者不計算，每一件計畫案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十萬元整為限。

第六條 技術移轉案之獎勵方式如下(註：本獎勵金為陽光獎助金之外加的獎勵金)：以分配至學校技轉實收金額之**20%**為頒發獎勵金之標準(以仟元為計算單位，未滿仟元者不採計)。

第七條 本項獎勵辦理時間為每年4月，統計於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執行完畢之產學合作案及完成簽約之技術移轉案，由產學合作處依相關登錄資料彙整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獎勵金為預算總額，含補充保費等學校公提部分。

本獎勵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中之產學合作管理費支應，年度申請獎勵金額超過預算時依比例發給獎勵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